



试论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 对后世哲学的影响

陈 默

摘 要:充足理由原则,即“没有什么东西无理由而存在”的原则。这一原则的提出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近代理性哲学的历史走向,使莱布尼茨在西方哲学史上享有崇高地位,而且也对德国古典哲学、现代西方人本哲学和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与科学哲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对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叔本华和海德格尔体现出来的;对现代西方分析哲学和科学哲学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罗素和卡尔纳普等人体现出来的。
关键词:莱布尼茨;充足理由原则;德国古典哲学;现代西方哲学

一如弗兰西斯·培根为了构建自己的“实践的新哲学”而锻造了一种区别于亚里士多德哲学思维工具的“新工具”一样,莱布尼茨为了构建出一种区别于前人的足以解决自由和必然、偶然和必然关系问题的直接面向存在本身的“新哲学”,也同样锻造了一种“新工具”,这就是“充足理由原则”^①。一如海德格尔所说,充足理由原则,即“没有什么东西无理由而存在”的原则,就其所表达的内容看,它是一个自古以来为人们最熟悉、最受信赖的观念,然而,它竟在人们的意识中潜伏了2300年之久,只是到了莱布尼茨才把“这个小小的、几乎未被人专门考虑过的命题”变成了“完整地 and 严格地把握住的、强有力的根本命题”,变成了一项“伟大的、强有力的、众所周知的、最崇高的原则”^②。充足理由原则的提出是西方哲学史上的一个大事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近代理性哲学的历史走向,使莱布尼茨在西方哲学史上享有崇高地位,而且也对后世的西方哲学产生了极其深广的影响。下面,我们就从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对德国古典哲学、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和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与科学哲学的影响作出概要性的说明。

一、充足理由原则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

莱布尼茨是18、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先驱。莱布尼茨的直接继承者是沃尔夫。虽说沃尔夫在宣传莱布尼茨哲学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他实在可以说只是把莱布尼茨的哲学弄糟了,把莱布尼茨哲学中的辩证法因素都抛弃掉了。最为糟糕的是,沃尔夫认为在莱布尼茨那里,充足理由原则是归属于矛盾原则的,是矛盾原则的一个逻辑推论的结果,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莱布尼茨对传统形而上学所作的改造。与沃尔夫不同,康德则比较充分地理解了莱布尼茨充足理由原则的意义和作用,他不仅洞察到充足理由原则在莱布尼茨哲学体系中是“首要的”,而且他还用充足理由原则构建其“作为科学的未来形而上学”。

① 参阅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3页。

② Martin Heidegger. *The Principle of Reas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5.

康德在 1790 年的一篇文章中写到：“莱布尼茨先生的形而上学，主要包括三个特点：(1)充足理由原则，特别是指出矛盾原则对于达到必然真理的知识的不充分。(2)单子论。(3)前定和谐论。……莱布尼茨既然给他的‘充足理由原则’以很大的重要性，当作对过去哲学的增补。但是对于莱布尼茨，这个基本原则只是一个主观的原则，也就是一个仅仅关于理性的批判的原则。然而说‘矛盾原则’之上，还应该有一些别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意思？这等于说，根据‘矛盾原则’而认识的，只是包含在对象的概念之中的东西；若要说到比这个还多一点东西，那么在这个概念之上，还应该加一点东西，如果这个能加，就应该找出一个不同于矛盾原则的特别的理由。后一种原则称作综合原则，因此莱布尼茨只能说：在矛盾原则（作为分析判断的原则）之上，还应该加上另外一种原则（就是综合判断的原则）；这的确是对于形而上学中尚未研究者（以及实际上开始研究不久者）的一个新的值得注意的指示。”^①这就是说，在康德看来，莱布尼茨在“矛盾原则”之外另提出“充足理由原则”是指示和开创了未来的形而上学，而康德自己也正是沿着莱布尼茨所开创的道路构建他的“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的。他反对像沃尔夫等人那样将充足理由原则归结到矛盾原则，指出：矛盾原则只涉及到思想的形式，虽可以先天地保证判断和推理本身的概念同二性或分析的一致性，但不能对实在的对象有任何断言，不能形成对象的知识，就是说，只能提供“逻辑的根据”(Logisc Grund)，不能提供“实在的根据”(Real Grund)。借助于充足理由原则，康德论证了因果性范畴作为知识形式先天运用于经验对象之上而形成知识的综合统一作用，而因果性是在十二范畴中论述最多、最详也是最重视的范畴。

康德的“哥白尼式的革命”来自于充足理由原则的指示，他断言：“一切分析判断的共同原则是矛盾原则”^②，“综合判断除矛盾原则外，还要求另外一种原则（即充足理由原则——引者注）。”^③康德认为：“形而上学只管先天综合命题，而且只有先天综合命题才是形而上学的目的，先天综合命题才是形而上学的基本的内容。”^④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其意在于将适用矛盾原则的分析判断与适用充足理由原则的综合判断结合起来。莱布尼茨认为，必然真理的分析判断与偶然真理的综合判断具有不同的来源，是不能结合起来的。因此，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在他那里是两个分别适用的独立原则。然而，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的可能性，就在于从综合判断得到经验材料，从分析判断得到先天形式即普遍必然性。先天的思维形式具有能动性和规范性，理性中的认识能力对感性杂多材料给予统一和规整，从而获得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经验知识。

康德的哲学“使得作为客观的独断主义的理智形而上学寿终正寝，把它转变成为一个主观的独断主义”^⑤。莱布尼茨认为，客观存在的天赋观念，如存在、实体、统一、绵延、单纯、复合、原因、知觉、变化、推理以及上帝等，在康德的“批判哲学”中转变成主观的理论理性（感性、知性、理性），康德的时空观直接来自莱布尼茨。他将莱布尼茨的个体事物分解成“现象”和“物自体”，并认为“物自体”是不可知的，人的理性认识能力不能超越经验现象的范围。这样一来，莱布尼茨的“上帝”作为解释功用的设定被取消。康德在理性中探寻，建立起他所谓的“科学的形而上学”。

黑格尔对充足理由原则也有极高的评价，并在他的思辨哲学体系中辩证地阐发和应用了充足理由原则。他认为，充足理由原则与矛盾原则两者是内在一致的，若彼此孤立起来，则都是抽象的理智原则，不能真正说明实在，应从辩证法的发展观点出发，将这两个原则统一起来。黑格尔的矛盾原则也不是形式逻辑意义上的，他认为，形式逻辑的矛盾原则（其实是不矛盾原则），无非是同一律的否定说法：“A 不能同时是 A 与非 A，这只是抽象的同一，而辩证逻辑的同一是包含差别的同一。”^⑥他指出，矛盾是高于同一的，“因为同一与矛盾相比，不过是单纯直接物，僵死之有的规定；而矛盾原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

①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第 19 页。

②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 19 页。

③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 20 页。

④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 26 页。

⑤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第 4 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258 页。

⑥参阅杨祖陶：《德国古典哲学逻辑进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第 223 页。

的根源”^①。在黑格尔看来,“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②。由这一主张出发,他引出了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和个体性原则。

黑格尔是通过矛盾的分析而引出“根据”(Grund)范畴的。本质经过矛盾而把自己建立为根据。“根据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是同一与差别得出来的真理。”^③根据就是理由,黑格尔对充足理由原则给以“内在本质性”的解释。他在《小逻辑》中说到:“根据的规律(即莱布尼茨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引者注)是这样说的:某物的存在,必有其充分的根据,这就是说,某物的真正本质,不在于说某物是自身同一或异于对方,也不仅在于说某物是肯定的或否定的,而在于表明一物的存在即在他物之内,这个他物即是与它自身同一的,即是它的本质。这本质也同样不是抽象的自身反映,而是反映他物。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即是根据。根据之所以为根据,即由于它是某物或一个他物的根据。”^④黑格尔强调充足理由原则的充足性和实在性。在黑格尔看来,充足理由原则,既为“充足”理由原则,它就不是“空泛”的理由原则。他要求读者“注意”:“既说充分根据,则‘充分’一词不是毫无意义的废话,就是足以使我们超出根据这一范畴本身的词。”^⑤他反对对充足理由原则的任何形式主义的理解,这种理解往往为任何事物寻求另外的事物作为根据,并对所寻求的根据再另行寻求根据。结果,这种理解不是陷入同义反复或循环论证,就是陷入无穷追溯。从而一方面,任何根据都是充足的,另一方面,没有根据可以说是充足的。这种形式的根据并没有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因此并不是自我能动的和自我产生的。在黑格尔看来,这决不是莱布尼茨的本意。这种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在黑格尔看来就是概念。“当莱布尼茨说到充足理由律(即充足理由原则——引者注)劝人采取这个观点考察事物时,他所指的,正是这种概念。莱布尼茨心目中所要反对的,正是现时仍甚流行的,许多人都很爱好的,单纯机械式的认识方法,他正确地宣称这种方法是不充足的。……这种形式主义在寻求充足具体的概念式的知识时,仅仅满足于抽象的根据。也就从这方面着想,莱布尼茨才区别开致动因与目的因彼此间不同的性质,力持不要停留于致动因,须进而达到目的因。”^⑥显然,黑格尔从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律那里大力挖掘的,不是别的,而是对他的辩证法至关紧要的自由能动性、目的论与差别原则。

黑格尔认为,一个事物的根据只能到该事物的内部去找,只能是事物的本质,而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根据,就是事物的“绝对的根据”。黑格尔是从“事物的内部”来解释充足理由原则的,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确实有关于“事物本性”方面的内容,莱布尼茨说:“因为事物的本性就在于:一切事物都预先有它的条件,要求、和适当的趋向,这些的存在就成为它的充足理由。”^⑦黑格尔还特别强调“形式”^⑧在根据中的主动规定的能动作用,这种“形式”不是抽象空洞的逻辑形式,而是亚里士多德那种使“潜能”得以“实现”的个体能动形式。正是由于这种形式的规定作用,根据才得以确定,成为“被规定的根据”^⑨。他认为,被规定的根据也有两种片面的理解,一种是建立在抽象同一原则之上的“形式的根据”,另一种是以差异原则为基础的“实在的根据”,而真正的根据应是“全面的”根据,它是形式的根据和实在的根据的统一,即不只是抽象的本性,也不只是一个随便拉来的偶然事实,而是把内在本性和外在事实联系起来,把握到事物内外一切方面一切关系的全貌^⑩。这才是充足理由原则所要获得的“真正的全面的根据”,即自在自为规定了、有自我能动内容的“概念”,概念是存在和本质的统一,“概念才是一切生命的原则,因而同时也是完全具体的东西”^⑩。这样,黑格尔就沿着辩证法的途径进一步发挥了莱布尼茨的充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6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59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259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262页。

⑥ 黑格尔:《小逻辑》,第262~263页。

⑦ 《莱布尼茨与拉克论战书信集》,陈修斋译,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6页。

⑧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78页。

⑨ 参阅杨祖陶:《德国古典学逻辑进程》,第227页。

⑩ 黑格尔:《小逻辑》,第327页。

足理由原则,并把充足理由原则和矛盾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了^①。

莱布尼茨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还明显地表现为对人本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影响。费尔巴哈早年对莱布尼茨作过系统深入的研究,他在1836年写了《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这一哲学专著。费尔巴哈在研究莱布尼茨哲学中发现“神学的秘密就是人类学”,这促成费尔巴哈转变成为人本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还促成费尔巴哈把入本主义建立在自然主义基础上。我们知道,莱布尼茨用充足理由原则确立了实体的个体性原则,肯定了个体事物的本体论地位,并创立了前定和谐学说。按照这一学说,上帝一劳永逸地创造了这一世界就退了下来,不再干预世界的自然进程,而是由自然规律去统治,将自然和神恩建立在理性秩序的基础上。费尔巴哈取消了莱布尼茨的“上帝”进而发挥他的自然和人的哲学。他宣称:“自然界和人是哲学的唯一对象。观察自然,观察人吧!在这里,你们可以看到哲学的秘密。”^②

还需指出的是,费尔巴哈的道德学说也直接渊源于莱布尼茨。在莱氏那里,人的自由选择是依据充足理由原则“欲求”对自己显得最好的,遵循道德的必然性,而人的自然本性就是追求快乐和美的事物,获得我们自己的幸福。费尔巴哈追随莱布尼茨,提出人的一切行为的基础就是追求幸福。人追求着对他来说是善的东西,避免对他来说是恶的东西,断言:善引起我们满意、愉快、欢乐的感情;恶引起痛苦、悲哀、自卑的感情。他认为,感觉是道德的第一条件,哪里没有感觉,哪里就没有幸福和不幸、快乐和悲苦、善和恶之间的区别,哪里就没有道德。费尔巴哈把建立在人们追求满足自己的需要以达到幸福的道德同禁欲主义的、伪善的、宗教的道德对立起来。他在《幸福论》中针对思辨哲学家“我思故我在”的命题更鲜明地提出“我欲故我在”的著名命题。他写到:“人的最内秘的本质不表现在‘我思故我在’的命题中,而表现在‘我欲故我在’的命题中。”^③

综上所述,莱布尼茨不仅影响了18、19世纪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而且还直接影响了德国唯物主义的人本哲学。而且,莱布尼茨对后来的马克思也有启迪作用。马克思,作为一位无产阶级的思想领袖,虽然一向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持激烈批评的态度,但在谈到莱布尼茨时,他却还是由衷地感叹道:“我是佩服莱布尼茨的。”^④莱布尼茨被人称作“德国哲学之父”看来是有充足理由的。

二、充足理由原则对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的影响

“莱布尼茨对现代西方哲学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首先是通过叔本华实现出来的。”^⑤叔本华与沃尔夫、康德、黑格尔一样,也很重视充足理由原则的研究。他的博士论文《论充足理由原则的四重根》就是专门研究充足理由原则的,而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就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写出来的。

莱布尼茨是唯理论哲学家,叔本华是唯意志论者。令人惊诧的是,两者的哲学都是以充足理由原则作为根本思维原则。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里,叔本华把世界分为现象世界和意志世界。前者是客体,后者是主体。他认为,“世界是我的表象”,即把现象世界归结为人的表象世界。叔本华把经验和科学的对象都归属于表象世界,断言它整个都是服从于充足理由原则的。他主张,充足理由原则是一切有限事物、一切个体化的最高原则,也就是说,除作为自在之物的意志外,一切客体都服从于充足理由原则。他说道:“根据律(即充足理由原则——引者注)是我们先天意识着的,客体所具一切形式的共同表述;因此,我们纯粹先天知道的一切并不是别的,而正是这一定律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结果是:我们所有一切先天明确的‘认识’实际上都已在这一定律中说尽了。我在《根据律》那篇论文中已详尽地指出,任何一个可能的客体都服从这一定律,也就是都处在同其他客体的必然关系中,一面是被规定的,一面又

①参阅陈修斋:《黑格尔对莱布尼茨思想中矛盾律与充足理由律二元并列问题的解决》,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第3~7页。

②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三联书店1959年,第115页。

③转引自陈修斋、段德智:《莱布尼茨》,东大图书公司1994年,第228页。

④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89页。

⑤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第428页。

是起规定作用的。”^①

叔本华认为,我们的认识只有一个唯一的原则,这就是充足理由原则。在他看来,此原则乃一切事物的根据,也就是说,“一事物之所以是这样而不那样是有原因的”。他强调充足理由原则只有一个唯一的“根”(The Root),存在于我们的知觉或理智(先天意识)中。这显然是他从康德那里得来的一个结论。他考察了知觉或理智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认为相对于我们的认识能力有四种客体。因而,充足理由原则的“根”虽说是唯一的,却有四种表现形式。叔本华称之为充足理由原则的四重根,即“存在的充足理由原则”、“生成的充足理由原则或因果律”、“行为的充足理由原则或动机律”以及“认识的充足理由原则”。

然而,我们知道,叔本华是个唯意志论者。他认为以往的唯理论哲学把某些认识论的概念绝对化了,尤其是黑格尔,他把概念当作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叔本华则在将一切科学的和理性的世界观归结为充足理由原则之后,又超出了这一世界观,深入到充足理由律背后的东西,即“意志”。

然而,尽管叔本华把意志当作充足理由原则背后的更本源的存在,而把充足理由原则看作只是表象世界的根本规律,看起来似乎是对莱布尼茨的背离,但实质上却是对莱布尼茨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因为如前所述,莱布尼茨提出充足理由原则,除了用作自然界的一条物理学的规律而外,更重要的是用作一种自由意志的道德法则。同样,叔本华如果不将自然界归结为充足理由原则,他也就不可能为意志的本体世界保留地盘。在他们两人那里,充足理由原则至少都可以看作是对自由意志的自发性的某种暗示,对某种非理性、非逻辑的本源存在的透露,它是理性和非理性、科学和道德、知识和意志之间的一个过渡或一种桥梁。叔本华一再强调理性以及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科学和传统哲学都不能达到自在之物,即不能达到意志。由此,他提出一个使西方哲学发展方向发生根本转折的观点:即只有通过非理性的直觉,超出主客观分立之外,超出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之外,才能使主体和对象都被理解成意志,从而无差别地融合到一起。这显然是叔本华从研究印度佛学中得到的感悟,这直接影响了胡塞尔、海德格尔。他们的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的主旨在于要克服西方传统哲学的对象性思维方式。

海德格尔十分关注充足理由原则,他像叔本华一样反思了这一原则,在“欢呼”声中倾听到另外一种声音,感受到西方哲学和人的“危机”。他与莱布尼茨的努力相反,他想要动摇西方人对充足理由原则的信赖,追问这一理性原则本身的充足理由究竟何在?

海德格尔认为,随着作为神学时代的中世纪的告终,新的科学时代开始。自笛卡尔以来,“人”被看作是“自我”,自我与世界的关系是把世界看作对象和客体,人对世界的态度就是力求支配和统治世界。为此目的,人就不倦地探求事物的理由,为了“自我”而说明某个东西的理由。近代的“主体性原则”正是与充足理由原则联系起来的,“主体性是指递交充足理由原则的要求”^②。

海德格尔指出,充足理由原则声称:没有什么东西无理由而存在。存在和理由协同地发出声响,这一声响的充足理由原则是说:“理由是存在,存在是理由,在这里一切都在兜圈子,使我们感到头晕眼花,思想陷于茫然失措。因为我们既未恰当地知道‘存在’意味着什么,又未恰当地知道‘理由’是什么。”^③

严格地说充足理由原则“没有什么东西是不需递交理由的”可以换成这样的形式:“没有什么东西是没有为什么的。”正因为不停追问“为什么”的理由,海德格尔说:“充足理由原则被表明是统治规定现代技术时代的本质。”^④“递交理由的强大原则的要求向今天的人剥夺了持久的根基。我们也能够说,越是坚决地追求控制巨大的能量,那么,人在本质性的领域里所建筑的能力就变得越加贫乏。这是在要求递交理由和剥夺根基之间的一个谜一样的对立。”^⑤

西方人从事哲学和科技,是把存在当作理由并以此为前提,将人看作是“理性的动物”,即要求给予说明理由的生物,使人成为算计的生物,“算计”意味着科技效用观点。这样的思想把世界推向今天的原子时代。海德格尔认为,如此索求理由的算计生物将人自身的和世界的“存在”的意义给遗忘了,漏听

①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9页。

②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fulling: Neske, 1978, p. 196.

③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 205.

④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 198.

⑤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 60.

了。海德格尔检讨充足理由原则,其旨意在于重建西方人的“本质”^①。他告诉人们:人不是世界的主宰,人是世界的守护者;人不是追问理性的生物,人要在世界上诗意地栖居,在世界的敞开中领悟“存在”的意义。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强调从人(Dasein)来理解“存在”(Sein)的意义,更是要强调时间性的“人”之“存在性”意义。传统的存在论把“存在”理解成“物”之“性”,是从知识论的立场来看“存在”,把它归结为“物性”的,这的确是对象性思维方式的一种产物。传统形而上学以对象性思维方式来把握“诸存在”的“存在”,是一门作为“物理学”之后的学问。在海德格尔看来,正是这种思维方式使西方人忘掉了“存在”的真正意义。“存在”是世界向人显示出来的本源性、本然性的意义。在此基础上,海德格尔进而提出了“无”的问题。莱布尼茨曾有句名言:“无是没有基础的(Nothing is without ground)。”他这句话中的关键词本来是“无”(Nothing)和“没有”(without),其基本意思是认为“无”就是“不存在”,既无任何实在性质,又无任何存在理由,并以此得出他的关于一切实在的充足理由原则^②。但海德格尔认为,莱布尼茨是从表象性思维方式出发来思考这句话的,如果我们从另一种思维方式出发去读解这句话,我们就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因此,海德格尔认为,此句话的关键词汇应当是“存在”(is)和“基础”(ground)。因此之故,这句话就成了“无不需要基础而存在(Nothing is without ground)”^③。在海德格尔看来,对“无”不能提出“为什么”,无不能也无需寻求任何外在的基础,“无”自身就是它自己存在的理由。只有当“无”以“无”的名义,从“无”本身出发被提出时,“无”才成其为“无”。他特别引用德国神秘主义诗人安琪儿·西勒修斯(Angelus silesius)的名言来进一步阐释这一观点:“玫瑰不为什么而存在,它绽放只因它绽放。它不为自己操心,不问是否被看见。”玫瑰为什么要依靠充足理由原则来赋予自身存在的基础和理由?充足理由原则把玫瑰改造成表象性思维的对象并赋予其逻辑性质。然而,没有逻辑性和对象性,玫瑰同样存在。玫瑰只为自己开放,它存在就是它自己的根据,不需任何外在追加的理性条件^④。

我们从海德格尔对充足理由原则的批判中看到,海德格尔并不是在探求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在莱布尼茨哲学中“是什么”,而是检讨西方人在传统的思维方式下,持着充足理由这一强大的原则如何去征服和算计自然,从而也剥夺了自己持久的根基,丧失了“存在”的意义。作为理性的充足理由原则面对“意义”问题不能追问其理由,而要思悟“存在”的意义,从而真正地去揭示“真理”。这就把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三、充足理由原则对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与科学哲学的影响

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不仅深刻地影响了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而且也深刻地影响了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不过,与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注重充足理由原则中对自由意志和善的原则的暗示不同,现代西方分析哲学注重的则是蕴含于其中的逻辑分析方法原则。在逻辑学史上,人们称亚里士多德为逻辑学之父和演绎法的创始人,称培根为归纳法的创始人,称莱布尼茨为数理逻辑的创始人。“人们提到莱布尼茨的名字就好像谈到日出一样,他使亚里士多德逻辑开始了新生,……这种新的东西是什么呢?它就是把逻辑加以数学化的伟大思想”^⑤。莱布尼茨不仅明确地提出了数理逻辑的指导思想,而且做了不少的具体工作,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可以说就是符合和实现了他所设想的“普遍文字”的精神;分析哲学的方法也是遵循他所倡议的“发现技术”的分析方法。

如上所述,莱布尼茨在矛盾原则之外又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作为分析的哲学基础。矛盾原则是对必然真理进行分析以寻找其理由,充足理由原则则是对事实真理作无穷的分析以寻找其理由。这两项原则都是应用分析方法来探求事物的根据。现代分析哲学家们正是利用充足理由原则在假设的必然性意

①参阅宋祖良:《拯救地球和人类未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00页。

②莱布尼茨把无实有的“无”当作绝对空无的“无”与纯存在的上帝对立。海德格尔的“无”是指“存在”的无理由,无基础。

③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 108.

④Martin 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p. 104.

⑤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48页。

义上的分析性质来为逻辑实证论(逻辑经验论)方法提供先天根据的。莱布尼茨相信逻辑,同时也推崇数学方法。他的语言哲学其实就是他所倡导的“普遍代数学”。他的普遍代数学不仅“以数学为蓝本发明普遍符号”^①,“以数学为蓝本改进推理演算”^②,而且还“以数学为蓝本构建综合科学”^③。莱布尼茨认为,数学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发展,如此有效,就是因为数学使用了特制的符号语言。他设想语词按照可能的一个设计而构成,建立一个“普遍的符号语言”,能用数字表述各种各样的真理和推断,使我们像数学家所做的那样使用文字,这些文字适合于确定我们的观念,并补充数字的证明,这种分析的方法将把我们导向对人类知识的全面分析。这种语言符号应该是表意的,每一符号表达一个概念,一个完善的符号语言同时又应该是一个“思维的演算”。这样,按照莱布尼茨的说法:若遇到争论,“让我们来计算一下吧!”就可以把问题解决,表意的符号语言和思维演算是莱氏提出的重要思想,它显然凝聚着想要把充足理由原则和矛盾律通过语言分析而调和起来的巨大努力,尽管他并未成功,但所有这些却构成了现代数理逻辑的重要内容。

分析哲学家一般都主张,哲学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语言分析”。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哲学家都认为,哲学史的很多问题都是由于误解语言而产生的,只要澄清语言的模糊性而精确地使用语言,许多争论不休的哲学问题就能得以解决。正如莱布尼茨主张:“我们全部思想的语词将构成新的语言。由于我们的语言的精确性,再不会有含糊其词或模棱两可,用此语言讲述出来的一切,都将被认为用语贴切,这种语言肯定是理智的最伟大的工具。”^④在现代西方哲学家中,罗素是较早提倡和使用这一人工语言的分析方法的。罗素早年致力于研究莱布尼茨哲学,他在1900年出版了《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至今被公认为研究莱布尼茨的权威著作。罗素深受莱布尼茨影响,他宣称:“莱布尼茨是数理逻辑的一个先驱,在谁也没认识到数理逻辑的重要性的时候,他看到了它的重要。”^⑤他还断言:莱布尼茨的研究成果当初假使发表了,那么数理逻辑这门学科将比实际上提早一个半世纪问世。但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在罗素看来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它的“流俗的”理解,即为自由意志的自发性留下余地。罗素认为这是莱布尼茨为了媚俗而对自己学说的故意曲解。二是“秘传的”理解,即把充足理由原则从单纯分析的意义上看作矛盾律的逆命题。“矛盾律说一切分析命题皆真;充足理由律(秘传)说,所有真命题是分析命题”^⑥。显然,罗素贬斥对充足理由原则的“流俗的”理解而极力推崇“秘传的”理解,极力将它归结为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扼杀其中隐含的人本主义因素,是对莱布尼茨更大的歪曲,也是与本文主旨背道而驰的。

莱布尼茨提出充足理由原则主要是解决事实真理,事实真理与归纳推理是密切相关的。在这方面,他的这一原则对现代归纳逻辑也有不小的影响。“因此一些哲学家,逻辑学家将充足理由原则作为归纳的基础。对于事实真理,我们仍然可用数学的方式确定其可能性的程度。”^⑦莱布尼茨还特别强调对概然性的研究,他说:“关于概率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而我们还缺少这种研究,这是我们的逻辑学的一大缺点。因为当我们不能绝对地确定问题时,我们永远可以根据所与材料来决定似然性的程度,并因此可以合理地来断定哪一方面是显得最可能的。……我不知道确立估计似真性的技术是否比我们的推证的科学知识中的一大部分还更有用,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过这个问题”^⑧。这一思想对现代分析哲学关于概率和归纳逻辑的研究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凯因斯、卡尔纳普、皮尔士、赖欣巴哈等分析哲学家在此问题上作了极大的推进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归纳推论与演绎推论不同之点在于它不是空洞的,它导致的结论不包含在前提之中。“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个结论并不逻辑地包含在“迄今所见一切乌鸦都是黑的”这一前提里;在前提为真的情况下,结论可能是假。归纳推论的弱点是缺乏必然性,存在有导致

①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第316页。

②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第322页。

③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第326页。

④莱布尼茨:《综合科学序言》,引自《莱布尼茨自然哲学著作选》,祖庆年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4页。

⑤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19页。

⑥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111、119页。

⑦江天骥主编:《西方逻辑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8页。

⑧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25~426页。

假结论的可能性；但其优点却在于它可以为经验的证实和证伪提供假设，为科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甚至革命准备条件，这正是波普尔的“反归纳主义”实际上所要证实的，而充足理由原则的逻辑意义就在于确认经验事实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属于有先天证明的事实真理，并能通过后天的对事实的观察来证明其理由或理论的正确，进而由理论来预言未来的观察事实。对于科学的发展来说，这是一条“开放性”的逻辑原则。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可以说就是应用充足理由原则建立，并给予推理证明的哲学体系。而现代科学分析哲学的归纳逻辑和概率理论也以此原则为基础，建立了一套科学假说和科学统计的方法论体系。

归纳推论的研究属于概率理论范围内，因为可观察的事实只能使一个理论具有概率的正确性，而永远不能使一个理论绝对确定。一般说来，观察事实可以推导出几种理论或有多种可能性，归纳推论常常对这些理论的每一种给予一定程度的概率，其中概率最大的理论就被接受。科学理论也是从对观察到的材料所得出若干可能的解释中选取最为可能的解释。赖欣巴哈说：“归纳逻辑的研究导致概率理论。归纳推论必须被理解为概率计算范围中的一种演算，概率分析对于理解现代科学是头等重要意义的东西。”^①概率理论可以说是莱布尼茨充足理由原则的数学化、科学化、精确化的应用理论，正是莱布尼茨当年所倡导的研究领域。

可以预言，随着现代西方哲学的进一步深入发展，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将会产生越来越深广的影响，他所倡导的这项原则至今依然是一条充满生机的原则！

On the Influences of Leibniz’s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to Later Philosophies

Chen Mo (Professor,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Leibniz for the Western philosophy consists in his proposing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This not only changes the historical trend, to make Leibniz himself enjoy high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but also influences deeply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modern Western humanist philosophy,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philosophy. The influence of the principle to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is embodied both in German classical idealism and in German classical materialism. Its influence to modern Western humanist philosophy is embodied mainly in Schopenhauer and Heidegger. Its influence to modern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philosophy is embodied in Russell and Carnap. The principle is still a principle of vitality so far.

Key words: Leibniz;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 作者简介：陈 默，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1BZX051)
-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 赖欣巴哈：《科学哲学的兴起》，伯尼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第 180 页。